

证券代码：832607

证券简称：安华生物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滨州市黄河 12 路 488 号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韩秀云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,073,63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15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073,6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073,6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073,6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073,6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073,6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18 年度不分配利润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073,6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073,6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国曜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海波、程漠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山东国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6 日